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4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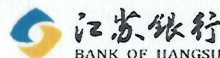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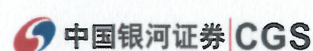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计息周期	本期债券的计息周期为自一个付息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周期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付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债券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室。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先投向符合《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联系人：李慧贞、黄尧江、陈淼
联系电话：023-63367301
-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祁秦、祝境延、闫汝南、何渊、明霏、邵洁蕙、郭旭林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任舒心、曹译心、何林芮
联系电话：023-63731143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军、路瑶、刘海军、胡鑫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电话：010-56052018
-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 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宋宁、武培炎、邹梅、于润涵、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郑广泽、王雨豪、谭雅文、刘祖昕、董威、尹潇桐
联系电话：010-80927069
-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刘江涛、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王鹏、王佳薇、陈思成、满兴晨
联系电话：010-88300829
-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曹乐然、时杰、胡丽卿、张庭语
联系电话：010-88085303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6 楼
邮政编码：400025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平志兰、杨建远、王怡嘉
联系电话：023-6776005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朱倩、程子扬、刘佐
联系电话：023-63889952，023-63889633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邮政编码：210001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范晨晨、韦忠颂、纪雪苇、徐晗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邱晨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何玉华、李盛誉、范孟庭
联系电话：010-58137552、010-58137360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哲铭、李胤贤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周明骏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2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5
释义	1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3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9
五、竞争风险	20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22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22
二、认购与托管	25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6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7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7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32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36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37
六、发展战略	38
七、金融风险管理	38
八、内部控制	42
九、组织架构	43
十、公司治理	44
十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4
十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55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61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2
一、利润表分析	62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64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71
四、诉讼事项	73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74
一、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74
二、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及授信政策	74
三、绿色金融治理架构	74

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75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7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77
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及决策.....	7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目标.....	7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78
六、第三方认证.....	79
七、信息披露管理.....	79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81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	81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81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91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3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93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99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00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102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109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1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1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11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11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2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115
一、备查文件.....	115
二、查询地址.....	115
三、查阅网址.....	118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重庆银行/本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其他成员	指	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重庆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原重庆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所有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

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 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1,08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4.04 亿元,增幅 7.20%。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8%。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五)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紧跟宏观政策导向。牢牢把握西部大开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主动融入发行人展业的“一市三省”区域发展，紧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科学配置，促进贷款投放增量提质，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加强信贷流程管控。强化风险管控联动协同，通过信息共享、监测协同、联合指导等举措，提升前中后台管控合力。压实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落实贷前调查真实性、贷中审查审慎性、贷后检查有效性。

前瞻判断风险变化。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持续优化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全流程预警部署，将风险前瞻性管理贯穿至授信全流程。

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实行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形成动态、有序的管理闭环。在“催一诉一拍”的不良资产处置框架下，按“一户一策”“分类分策”的思路开展清收处置。以“数字化”手段延展处置渠道，挖掘资产价值新增长点。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对策：2025 年度，发行人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一是贯彻落实监管最新要求，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三道防线职责，深入开展培训宣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动态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三是持续加

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总行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聚焦贷款三查、人员管理等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质效。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利率风险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对策：发行人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发行人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强化利率形势研判分析，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2、汇率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主要外汇汇率变动对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发行人当前发展阶段。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

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025 年度，发行人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数字化水平。发行人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发行人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5 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5 年末，反映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负债质量内部管理办法，年初制定负债管理策略，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缺口，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负债获取能力，保障负债真实性，整体负债质量持续改善。

（五）大额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

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发行人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2025 年度，发行人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借助舆情系统进行 24 小时舆情监控，不断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及管理水平。2025 年度，发行人声誉风险情况总体平稳可控。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内的合规管理职责，形成了总—分—支—网点四级管理体系，建立了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2025 年度，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发行人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系统开展“学思行鉴”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在全行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厚植合规文化，筑牢思想根基。二是深化制度建设，严控制度质量，压实一道防线合规主体责任和二道防线合规审查责任，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三是开展合规风险监测，针对客户投诉、行政处罚、异常情况，组织全行开展合规风险监测，提高合规管理质效。四是注重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培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素质。

（八）反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金融产品、服务被犯罪分子和团伙利用或滥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2025 年度，发行人锚定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双维度，构建起全流程、智能化、体系化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体系重构、系统平台升级、组织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反洗钱治理“铁三角”，为全行稳健经营筑牢合规屏障：一是新规落地精准化，深度解读新《反洗钱法》系列新规，完成 9 项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二是系统支撑智能化，新反洗钱系统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系统正式投产，夯实反洗钱科技底座；三是创新应用标杆化，可疑交易监测智能模型作为重庆金融业务唯一项目，入选人民银行总行 2025 年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应用，并获全国经验推广；四是风险监测效能化，深化 AI 技术融合应用，推进人行可疑交易模型试点建设，累计报送 5 份高价值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向公安机关移交 4 条犯罪线索，较 2024 年实现 100%增幅；五是人才培养体系化，实现反洗钱培训全覆盖，通过“赛代训、岗代训”模式，培育专业反洗钱人才梯队；六是反洗钱宣传品牌化，打造“渝见幸福 从守护开始”反诈短视频精品，斩获重庆防非短视频大赛金融机构组三等奖，塑造反洗钱宣传特色品牌。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为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降杠杆稳杠杆、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脱实向虚”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在一系列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下,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显著放缓,盈利水平持续整体下滑。受资管新规以及广义信贷增速下滑影响,理财产品特别是同业理财明显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监控管理,加强商标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各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疑问。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注重潜力市场和客户的挖掘,不断拓宽新的增长空间,切实做好市场

细分和目标客户的营销,建立有利于促进客户结构优化的动态调节机制,加快转型升级。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四）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十五）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十七）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十九）计息周期

本期债券的计息周期为自一个付息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周期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付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三）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四）付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

通。

(二十六) 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十七) 债券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八)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 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十) 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室。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先投向符合《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付息兑付信息披露及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本行将披露如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本行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2、债券存续期间

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

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及简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3,474,505,339 元

A 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H 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01963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400024

电话号码：023-63367439

传真号码：023-63824699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

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前述通知，1995年9月19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7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6年8月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入股股东达成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家企事业单位、10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2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于发行人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1996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653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6年9月27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1804203号。

1998年3月，经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

[1998]48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经原银监会以《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684,608,901股,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计发行H股722,947,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港元。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705,227,505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5,227,505.00元。

2015年12月,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发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增股份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促使认购新H股的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按照每股7.65港元的价格认购,折合人民币26.94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127,054,805元。

2017年12月20日,经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成功发行7.5亿美元股息率为5.4%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2月21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期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美元金额缴纳资本的形式发行,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总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期境外优先股按记名形式发行,最小发行和转让金额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优先股),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优先股)的整数倍。本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3,750万股,根据2017年12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49.5亿元。

2020年8月27日,重庆银行A股首发上市申请成功过会。2021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7,054,805元增加至人民币3,474,505,339元。发行人成为中国西部首家“A+H”股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资本市场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对于金融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 3,474,588,27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895,567,466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 54.5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79,020,812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 45.44%。

表：重庆银行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3,163	0.4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163,163	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63,163	0.4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8,425,115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879,404,303	54.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4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88,278	100.00
总计	3,474,588,278	1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重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占总股份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	1,172,593,301	33.7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496,316,727	14.28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	458,574,853	13.2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94,818,932	8.4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43,335,802	7.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40,463,650	6.9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6,852,088	6.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06,510,150	5.9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171,239,698	4.93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84,823,500	2.44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发行人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份。

(2)经股东确认，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270,989,102股、H股74,566,000股，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767,305,82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2.0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759,013,935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1.8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3)经股东确认，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94,818,932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8.49%。

(4)经股东确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240,463,65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92%。

(5)经股东确认，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226,852,088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229,111,68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59%。

(6)经股东确认，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56,510,150股，合并持有发行人H股206,510,15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5.94%。

(7)经股东确认，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86,758,44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50%。

(8)发行人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及就发行人所知，除发行人之董事及监事外的主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拥有发行人H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表：重庆银行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数目	占发行人总H股数目之百分比	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¹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¹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¹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 H 股股份数目	占发行人总 H 股数目之百分比	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²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⁵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受控法团的权益	56,510,150	3.58	1.63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注：(1)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574,853 股 H 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43.09%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2)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 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3)据发行人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250 股 A 股。此外，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750,727 股 A 股、74,566,000 股 H 股、10,068,631 股 A 股、243,335,802 股 A 股和 9,143,525 股 A 股股份权益；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该等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4)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463,650 股 H 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5)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564,932 股 A 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54,000 股 H 股，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

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6)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10,150 股 H 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3、发行人主要股东介绍

发行人主要股东介绍请参阅本发行公告“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发行人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发展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支持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近 150 个，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超 550 亿元，“惠畅陆海”服务品牌入选市级标志性成果。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416”科技创新布局，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发行西部地区首单银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绿色信贷规模分别增长 60%、40%，制造业贷款增量、增幅均创近五年新高。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农村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56.95 亿元，涉农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77.39 亿元，服务“三农”客户 5.2 万余户。聚焦消费信贷和养老金融，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贷款产品快速发展，“捷 e 贷”余额突破 100 亿元，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增长超 120%，养老客户增长超 10%。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围绕“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纵深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与科技赋能能力提升，成功打造“重银晓 AI”大模型应用平台，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大模型“私有化+金融场景适配”的城商行之一，成功研发反洗钱智能可疑监测模型，助力发行人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六年均有项目入选监管创新应用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强银行排名中连续 10 年跻身全球银行前 300 强；连续 4 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连续 9 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评级，展望“稳定”。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面对宏观和微观市场环境的转变，利率市场化、国家财税制度改革、金融监管和互联网金融等对传统银行业务的挑战，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以加快转型发展为主线，统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8.84 亿元、8,566.42 亿元、10,337.26 亿元和 11,081.3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98%、12.73%、20.67%和 7.20%；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 4,148.13 亿元、4,741.17 亿元、5,657.04 亿元和 6,149.0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807.96 亿元、4,272.64 亿元、5,164.87 亿元和 5,474.86 亿元，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29 亿元、55.21 亿元、61.05 亿元和 18.98 亿元，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发行人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坚持巩固发展基本盘，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出新步伐。

经营规模稳中突破。发行人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契机，坚持战略引领、坚守区域定位、坚定服务优化，抢抓资产投放、强化负债支撑，主要规模指标均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0,33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0.84 亿元，增幅 20.67%；贷款总额 5,31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6.68 亿元，增幅 20.58%；存款总额 5,65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5.87 亿元，增幅 19.32%。

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发行人坚持开源节流、管控成本，着力推动效益增长。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1.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05 亿元，同比增长 10.58%，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5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延续了稳健增长的良好趋势。

业务结构稳中优化。发行人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国家级战略机遇，持续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贷款结构、存款结构不断向好、向实改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票据贴现 225.5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22%，较上年末下降 18.51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 3,067.25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4.22%，较上年末提升 1.59 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稳中提质。发行人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3%，一级资本充足率9.62%，资本充足率12.55%，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发行人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加强重点排查和预警处置，推进不良化解清收，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1.14%，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36%，较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5.58%，较上年末上升0.50个百分点。

（二）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请参阅本发行公告“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六、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围绕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高目标引领、高站位转型、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五高”战略定位，实施“五个三”重点举措，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内生动能激发与外部机遇利用，统筹经营业绩表现与长期能力建设，奋力推进“万亿银行”向“一流银行”跨越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七、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不可避免地会面临风险，因此本行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用于指导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缓释或控制各类风险，并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市场变化、内部风险管理水平以及业务发展、技术更新等因素，定期重检和修订。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策略、重大

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整体风险做出评估；董事会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订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政策和程序。内部审计部门则对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审查。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二）信用风险

发行人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紧跟宏观政策导向。牢牢把握西部大开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主动融入发行人展业的“一市三省”区域发展，紧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科学配置，促进贷款投放增量提质，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加强信贷流程管控。强化风险管控联动协同，通过信息共享、监测协同、联合指导等举措，提升前中后台管控合力。压实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落实贷前调查真实性、贷中审查审慎性、贷后检查有效性。

前瞻判断风险变化。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持续优化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全流程预警部署，将风险前瞻性管理贯穿至授信全流程。

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实行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形成动态、有序的管理闭环。在“催一诉一拍”的不良资产处置框架下，按“一户一策”“分类分策”的思路开展清收处置。以“数字化”手段延展处置渠道，挖掘资产价值新增长点。

（三）操作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一是贯彻落实监管最新要求，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三道防线职责，深入开展培训宣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

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动态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三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总行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聚焦贷款三查、人员管理等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质效。

（四）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发行人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发行人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强化利率形势研判分析，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2、汇率风险

发行人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发行人当前发展阶段。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025 年度，发行人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发行人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发行人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5 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5 年末，反映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负债质量内部管理办法，年初制定负债管理策略，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缺口，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负债获取能力，保障负债真实性，整体负债质量持续改善。

（六）大额风险暴露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发行人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2025 年度，发行人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借助舆情系统进行 24 小时舆情监控，不断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及管理水平。2025 年度，发行人声誉风险情况总体平稳可控。

（八）合规风险

发行人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

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内的合规管理职责，形成了总—分—支—网点四级管理体系，建立了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2025 年度，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发行人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系统开展“学思行鉴”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在全行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厚植合规文化，筑牢思想根基。二是深化制度建设，严控制度质量，压实一道防线合规主体责任和二道防线合规审查责任，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三是开展合规风险监测，针对客户投诉、行政处罚、异常情况，组织全行开展合规风险监测，提高合规管理质效。四是注重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培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素质。

（九）反洗钱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2025 年度，发行人锚定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双维度，构建起全流程、智能化、体系化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体系重构、系统平台升级、组织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反洗钱治理“铁三角”，为全行稳健经营筑牢合规屏障：一是新规落地精准化，深度解读新《反洗钱法》系列新规，完成 9 项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二是系统支撑智能化，新反洗钱系统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系统正式投产，夯实反洗钱科技底座；三是创新应用标杆化，可疑交易监测智能模型作为重庆金融业务唯一项目，入选人民银行总行 2025 年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应用，并获全国经验推广；四是风险监测效能化，深化 AI 技术融合应用，推进人行可疑交易模型试点建设，累计报送 5 份高价值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向公安机关移交 4 条犯罪线索，较 2024 年实现 100%增幅；五是人才培养体系化，实现反洗钱培训全覆盖，通过“赛代训、岗代训”模式，培育专业反洗钱人才梯队；六是反洗钱宣传品牌化，打造“渝见幸福 从守护开始”反诈短视频精品，斩获重庆防非短视频大赛金融机构组三等奖，塑造反洗钱宣传特色品牌。

八、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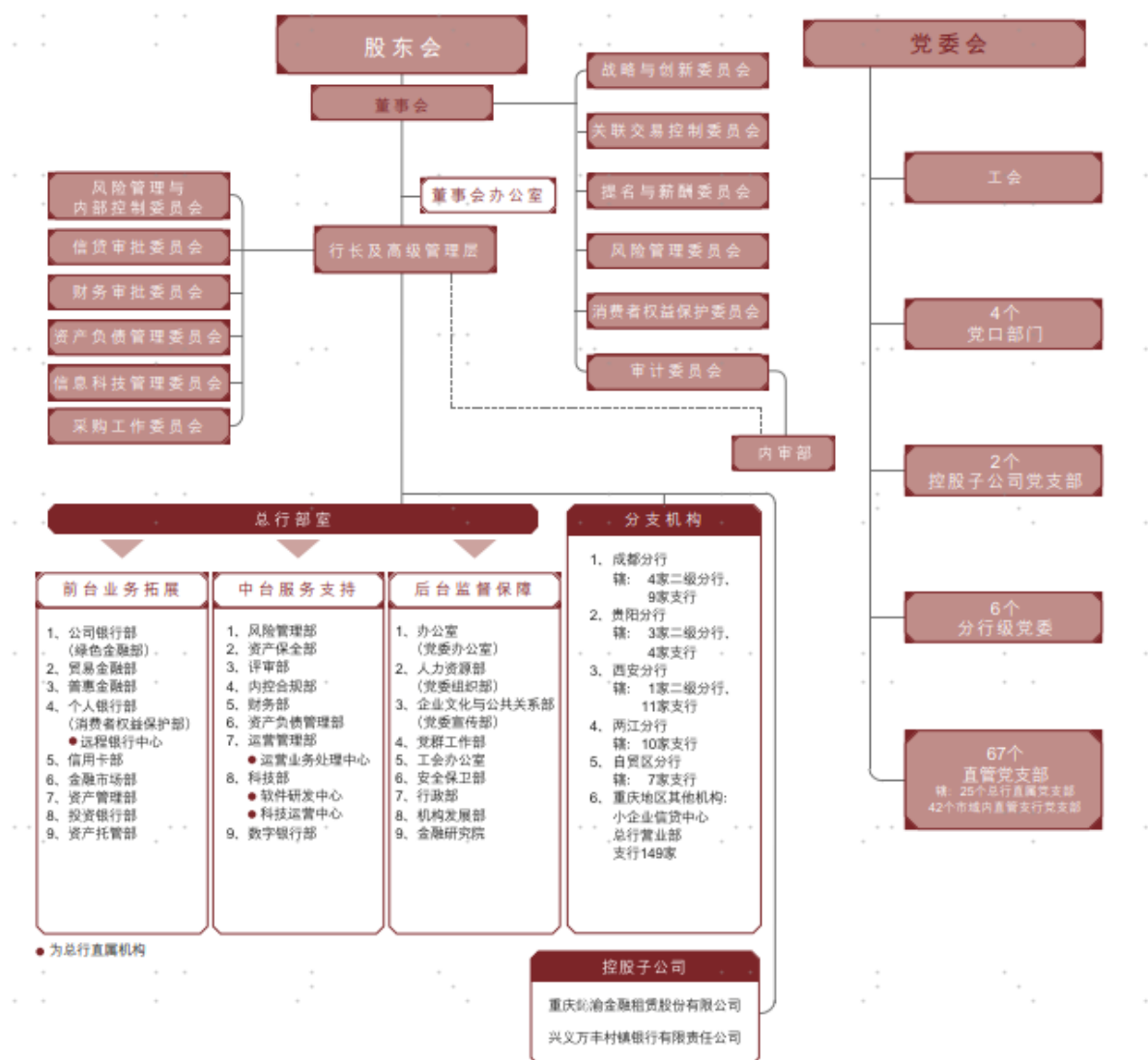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内控建设与执行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则组织领导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控管理相关职责,并对内控效能进行评价。

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构建了覆盖全行各部门、各岗位及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构成要素,并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和信息系统控制提出了内控要求。

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健全完善,追求长期、持续、稳健的经营与发展。内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相关规范对本行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及风险监控等所有重要监控领域。本行设立的内部审核机制表明,内控与风险管理设计或执行均有效且充分,未发现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组织架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十、公司治理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治理运转。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除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职责由行长暂时代行之外，发行人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着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和提升

企业价值。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开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水平。

（一）股东会

1、股东会的职权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审议以下非商业银行业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发行人在一年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18)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9) 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事项;

(20) 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21) 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2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二至三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八至十三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发行人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 (11)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 (12) 制订发行人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发行人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发行人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发行人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3)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决定发行人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制定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 制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19)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0)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2) 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23) 审议发行人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研究发行人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2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3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3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7）、（8）、（9）、（11）、（16）项以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14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发行人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开展，同时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务。

3、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发行人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1)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杨秀明先生，委员为侯曦蒙女士、黄汉兴先生、郭喜乐先生、吴珩先生。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查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查发行人金融创新战略及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信息科技业务战略发展规划；

审查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查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查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议发行人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

审查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查发行人社会责任、绿色金融等工作情况；

审查发行人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

成效；

审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 年，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盈利性分析报告、市值管理工作报告、网点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 47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

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并入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2025 年，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核心系统信创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等 2 项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曾宏先生，委员为付巍先生、余华先生、朱燕建先生、汪钦琳女士，全部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为 60%。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第 3.21 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监督及评估发行人内部控制；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 年，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业绩、2025 年季度业绩、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等 26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同时，发行人亦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会面会议 2 次。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瑞晗女士，委员为汪钦琳女士、陈凤翔先生，全部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7A 条规定的要求。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拟订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合并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项议案。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等 9 项议案。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嵩先生，委员为黄汉兴先生、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陈凤翔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审核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分工，并提出改善性建议；

审议或拟订发行人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和反洗钱工作总政策；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听取合规管理、案防、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全面推进发行人法治建设，监督管理层对发行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经营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了风险监测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 18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朱燕建先生，委员为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录更新情况报告等 13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汪钦琳女士，委员为周宗成先生、朱燕建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拟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

研究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审查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消费投诉年度工作报告、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 6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

（三）监事会

1、监事会设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上述事宜自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77 号），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上述事宜正式生效。

2、监事会会议

2025 年，发行人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情况通报共 29 项，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履职评价报告、撤销监事会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现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发行人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 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采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10、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未决应诉案件(含发行人作为第三人)6 笔,诉讼标的金额为 0.02 亿元。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收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001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001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3001_B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58,347	40,764,533	34,510,468	40,026,407
存放同业款项	15,489,701	8,709,458	5,997,932	6,732,872
贵金属	139	-	-	-
拆出资金	2,160,384	1,168,812	11,668,343	9,113,793
金融投资	395,290,838	403,294,117	347,907,813	280,735,72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30,854	60,564,102	64,680,693	27,090,566
债权投资	241,427,085	245,235,625	169,427,008	159,469,808
其他债权投资	95,903,949	97,354,660	113,677,997	94,08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950	139,730	122,115	85,575
衍生金融资产	150,012	1,469,022	44,443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58,437	44,036,406	16,801,936	30,439,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486,115	516,486,516	427,263,845	380,795,540
长期股权投资	3,557,797	3,531,012	3,173,826	2,818,162
投资性房地产	39,390	59,299	41,914	2,86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3,355,121	3,332,849	2,650,441	2,701,537
在建工程	272,123	264,871	247,591	262,174
使用权资产	189,093	199,727	204,156	170,033
无形资产	779,145	849,256	811,925	574,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6,811	5,153,469	4,210,831	4,426,083
其他资产	3,896,097	4,406,334	1,106,376	994,747
资产总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856,641,840	759,883,8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548,442	83,088,741	54,465,361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46,470	33,385,303	983,134	7,687,228
拆入资金	71,945,222	68,977,636	55,074,213	39,802,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173	350,584	590,361	-
衍生金融负债	292,813	234,981	7,240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8,639	4,038,355	8,897,728	16,710,854
吸收存款	614,900,909	565,704,384	474,116,904	414,812,696
应付职工薪酬	890,652	1,146,317	920,995	828,181
应交税费	640,472	446,234	427,209	460,698
预计负债	102,817	239,459	209,194	207,296
应付债券	193,401,645	204,206,537	191,559,600	153,373,831
租赁负债	166,993	178,475	189,494	152,084
其他负债	6,210,865	5,729,833	5,436,489	4,095,134
负债合计	1,038,565,112	967,726,839	792,877,922	700,58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5,750	3,474,588	3,474,569	3,474,562
资本公积	9,202,411	7,743,833	7,734,021	7,734,979
其他综合收益	690,224	509,833	2,502,023	1,146,715
其他权益工具	7,952,856	8,071,242	8,071,257	8,071,264
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6,999,594	6,999,594
盈余公积	5,859,122	5,859,122	5,328,022	4,848,740
一般风险准备	9,176,778	9,176,778	8,597,970	7,879,269
未分配利润	29,929,780	28,136,711	25,363,111	23,762,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36,921	62,972,107	61,070,973	56,917,734
少数股东权益	3,127,517	3,026,735	2,692,945	2,38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64,438	65,998,842	63,763,918	59,299,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856,641,840	759,883,870

（二）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5,630	15,113,456	13,679,303	13,211,473
利息净收入	3,547,528	12,459,414	10,176,129	10,447,003
利息收入	8,208,584	31,588,541	28,690,811	28,285,529
利息支出	-4,661,056	-19,129,127	-18,514,682	-17,838,5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557	597,731	887,599	411,4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22	807,834	1,120,724	630,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65	-210,103	-233,125	-218,861
投资收益	200,344	2,758,472	2,362,461	2,010,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5	370,291	419,935	372,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532,996	369,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23	-830,482	107,582	115,941
汇兑收益	-6,616	14,649	11,623	9,809
资产处置收益	-	3,650	6,596	22,938
其他收益	4,738	20,596	102,318	158,661
其他业务收入	47,456	89,426	24,995	35,104
二、营业支出	-1,992,906	-8,346,485	-7,277,161	-7,049,253
税金及附加	-48,341	-197,570	-180,742	-185,411
业务及管理费	-884,813	-4,216,083	-3,885,965	-3,597,0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972	2,606
信用减值损失	-1,028,003	-3,858,058	-3,188,648	-3,242,972
其他业务成本	-31,749	-74,774	-18,834	-26,416
三、营业利润	2,002,724	6,766,971	6,402,142	6,162,220
营业外收入	37,361	2,741	3,799	6,394
营业外支出	-1,868	-17,037	-12,010	-80,972
四、利润总额	2,038,217	6,752,675	6,393,931	6,087,642
减：所得税费用	-139,845	-647,611	-872,900	-858,687
五、净利润	1,898,372	6,105,064	5,521,031	5,228,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190	5,654,218	5,117,290	4,929,787
少数股东损益	105,182	450,846	403,741	299,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4,349	5,646,746	5,041,201	4,854,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0,391	-1,992,190	1,355,308	1,734,98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91	-1,992,190	1,355,308	1,734,9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9	13,432	26,909	-18,3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4	220	-495	1,2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5	13,212	27,404	-19,5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850	-2,005,622	1,328,399	1,753,282
7.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184	-1,985,917	1,428,385	1,719,910
9.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34	-19,705	-99,986	33,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8,763	4,112,874	6,876,339	6,963,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581	3,662,028	6,472,598	6,664,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82	450,846	403,741	299,168

（三）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822,749	121,998,268	48,055,761	28,428,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426,965	28,273,526	-	22,917,91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	21,209,037	-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497,69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39,032	3,888,036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6,435,094	23,431,105	21,423,789	19,396,69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240	919,986	1,231,624	719,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243	1,070,653	1,089,562	1,26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41,323	179,581,574	93,507,467	72,723,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额		-	-7,761,065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2,787,692	-12,265,782	-	-9,538,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15,524	-96,063,610	-50,780,360	-41,362,5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33,937	-2,184,902	-	-126,393
支付利息的现金	-3,551,659	-12,554,613	-10,039,280	-10,795,2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365	-210,103	-233,125	-218,8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9,397,593	-426,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70	-2,282,935	-2,207,301	-2,11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599	-2,460,346	-2,611,117	-2,529,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78	-2,123,690	-1,224,512	-1,16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1,824	-130,145,981	-114,254,353	-68,27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499	49,435,593	-20,746,886	4,44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30,447	94,415,654	86,392,672	70,288,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46	6,325	77,647	56,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6,382	10,663,005	10,002,144	10,135,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3,775	105,084,984	96,472,463	80,480,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87,594	-156,093,841	-110,302,000	-101,041,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36	-1,320,119	-670,484	-415,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6,130	-157,413,960	-110,972,484	-101,457,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645	-52,328,976	-14,500,021	-20,977,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2,500,194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2,695,168	168,892,653	174,435,723	159,886,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5,168	168,892,653	174,435,723	162,386,841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80,000	-159,530,000	-139,730,000	-143,8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936	-95,111	-74,343	-64,96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4,766	-1,535,065	-1,536,213	-1,483,09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82	-1,209,648	-886,897	-699,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1,184	-162,369,824	-142,227,453	-146,067,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016	6,522,829	32,208,270	16,319,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0	-18,593	6,050	2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334,338	3,610,853	-3,032,587	-184,05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0,695	16,269,842	19,302,429	19,486,4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5,033	19,880,695	16,269,842	19,302,42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8.53	9.8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2	11.20	11.16
	资本充足率	12.57	12.55	14.46	13.37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2.14	27.90	28.41	27.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2	0.65	0.68	0.72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9.50	9.29	10.1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67.64	213.83	212.07	154.89
	流动性覆盖率	377.29	586.54	553.64	277.4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0.74	0.75	0.86	0.94
	不良贷款率	1.12	1.14	1.25	1.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7	3.81	2.49	2.98
	全部关联度	19.48	20.29	17.78	15.7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1.05	1.25	0.61	2.95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75	2.80	3.05	3.13
	拨备覆盖率	246.60	245.58	245.08	234.18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一) 利润表总体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8,208,584	31,588,541	28,690,811	28,285,529
利息支出	-4,661,056	-19,129,127	-18,514,682	-17,838,526
利息净收入	3,547,528	12,459,414	10,176,129	10,447,0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22	807,834	1,120,724	630,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65	-210,103	-233,125	-218,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557	597,731	887,599	411,438
营业收入	3,995,630	15,113,456	13,679,303	13,211,473
业务及管理费	-884,813	-4,216,083	-3,885,965	-3,597,060
信用减值损失	-1,028,003	-3,858,058	-3,188,648	-3,242,972
营业支出	-1,992,906	-8,346,485	-7,277,161	-7,049,253
营业利润	2,002,724	6,766,971	6,402,142	6,162,220
利润总额	2,038,217	6,752,675	6,393,931	6,087,642
净利润	1,898,372	6,105,064	5,521,031	5,228,955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4.59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2.83 亿元，增幅 22.4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 5.98 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90 亿元，降幅 32.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及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较高，2025 年有所回落；业务及管理费为 42.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 亿元，增幅 8.50%；信用减值损失为 38.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9 亿元，增幅 20.99%。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4 亿元，增幅 10.48%，实现净利润 61.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4 亿元，增幅 10.58%。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净利息收入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4.59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2.83 亿元，增幅 22.44%；发行人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 8,949.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90.40 亿元，增幅 18.39%；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27 个基点至 3.53%。2025 年，发行人计

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8,770.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82.81 亿元，增幅 22.02%；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40 个基点至 2.18%。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净利差较上年上升 13 个基点至 1.35%；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4 个基点至 1.39%。

2、利息收入

2025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315.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98 亿元，增幅 10.10%，其中：（1）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210.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7 亿元，增幅 14.99%，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8.40%。（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93.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2 亿元，增幅 8.14%，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67%。（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4.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幅 3.14%。（4）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为 6.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7 亿元，降幅 45.09%，主要是由于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35.06%。

3、利息支出

2025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91.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4 亿元，增幅 3.3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7.51%。其中：（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4.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8 亿元，增幅 0.6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7.51%。（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为 34.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9 亿元，增幅 13.26%，主要是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有所上升所致。（3）债券发行利息支出为 41.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7 亿元，增幅 3.13%，主要是由于小微金融债日均余额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0 亿元，降幅 32.6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 3.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5 亿元，降幅 49.29%，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处于低利率市场周期，受底层资产收益下行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收入 2.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4 亿元，增幅 14.71%。

5、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5.59 亿元，降幅 21.38%。其中，投资收益 27.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6 亿元，增幅 16.76%，主要是由

于本年处置债券以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总体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856,641,840	759,883,87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58,347	40,764,533	34,510,468	40,026,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86,115	516,486,516	427,263,845	380,795,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58,437	44,036,406	16,801,936	30,439,463
负债合计	1,038,565,112	967,726,839	792,877,922	700,584,443
吸收存款	614,900,909	565,704,384	474,116,904	414,812,696
股东权益合计	69,564,438	65,998,842	63,763,918	59,299,427
股本	3,625,750	3,474,588	3,474,569	3,474,562
资本公积	9,202,411	7,743,833	7,734,021	7,734,979
盈余公积	5,859,122	5,859,122	5,328,022	4,848,740
一般风险准备	9,176,778	9,176,778	8,597,970	7,879,269
未分配利润	29,929,780	28,136,711	25,363,111	23,762,20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0,33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0.84 亿元，增幅 20.6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人民币 5,164.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2.23 亿元，增幅 20.8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金融投资为 4,03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3.86 亿元，增幅 15.92%。其中，债权投资为 2,452.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8.09 亿元，增幅 44.74%；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 974.9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3.06 亿元，降幅 14.33%；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05.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1.17 亿元，降幅 6.36%。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9,677.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8.49 亿元，增幅 22.0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 5,65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5.87 亿元，增幅 19.32%。发行人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

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金额 3,06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1.46 亿元，增幅 22.90%，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54.22%，较上年末提升 1.5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益总额为 65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5 亿元，增幅 3.5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为 629.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1 亿元，增幅 3.11%。

（二）主要资产分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及垫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贷款	446,713,052	409,867,472	313,003,213	250,398,073
短期贷款	27,494,865	28,411,342	27,473,664	26,986,238
中长期贷款	419,218,187	381,456,130	285,529,549	223,411,835
票据贴现	20,523,004	22,550,944	27,674,398	44,852,396
零售贷款	93,483,773	96,701,770	97,617,870	94,949,928
按揭贷款	35,263,308	36,170,280	39,282,720	40,321,906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8,298,038	39,753,676	36,675,037	32,099,95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922,427	20,777,814	21,660,113	22,528,071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182,999	2,164,664	2,320,880	2,734,569
贷款及垫款总额	562,902,828	531,284,850	440,616,361	392,934,966
贷款减值准备	-15,416,713	-14,798,334	-13,352,516	-12,139,426
贷款及垫款净额	547,486,115	516,486,516	427,263,845	380,795,54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5,31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6.68 亿元，增幅 20.58%。公司贷款本金总额为 4,098.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8.64 亿元，增幅 30.95%；零售贷款本金总额为 967.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16 亿元，降幅 0.94%。其中：按揭贷款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1.12 亿元，降幅 7.92%；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0.79 亿元，增幅 8.39%；个人经营性贷款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8.82 亿元，降幅 4.0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5,441.67	5,127.96	4,212.64	3,718.58
关注类	102.94	102.91	115.68	131.30

次级类	13.17	22.50	19.51	23.76
可疑类	16.28	10.09	12.72	7.19
损失类	33.14	27.75	22.40	21.17
合计	5,607.20	5,291.20	4,382.95	3,902.00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投资为 4,03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3.86 亿元,增幅 15.92%。其中,债权投资为 2,452.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8.09 亿元,增幅 44.74%;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 974.9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3.06 亿元,降幅 14.33%;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05.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1.17 亿元,降幅 6.36%。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国债投资金额为 1,48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4.37 亿元,增幅 15.08%,在债券投资中的占比下降 3.08 个百分点至 43.2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金融投资金额为 882.2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4.46 亿元,降幅 14.07%;一年以上金融投资金额为 3,12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1.49 亿元,增幅 29.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 605.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1.17 亿元,降幅 6.3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为 974.9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3.06 亿元,降幅 14.3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 2,452.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8.09 亿元,增幅 44.74%。

(三) 主要负债分析

1、客户存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活期存款	82,636,842	70,191,944	53,879,467	64,096,964
企业定期存款	148,639,817	145,459,769	132,127,766	129,718,412
个人活期存款	27,304,553	26,336,881	23,678,149	20,686,248
个人定期存款	314,345,081	280,367,063	225,880,099	180,278,653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存款	27,044,015	28,436,093	25,404,664	11,471,728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4,930,601	14,912,634	13,146,759	8,560,691
存款总额	614,900,909	565,704,384	474,116,904	414,812,69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 5,65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5.87 亿元，增幅 19.3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金额 3,06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1.46 亿元，增幅 22.90%，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54.22%，较上年末提升 1.59 个百分点。

2、发行债券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次级债	10,999,226	10,999,199	10,999,090	4,999,513
金融债	28,898,698	28,898,517	18,498,927	9,999,637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30,990	13,447,813	13,118,982	12,714,753
同业存单	141,021,629	150,196,791	148,481,393	125,287,570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451,102	664,217	461,208	372,358
合计	193,401,645	204,206,537	191,559,600	153,373,831

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 月 2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 10 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3.73%。发行人有权在 2027 年 3 月 28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 号）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8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70%。发行人有权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行使以面

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经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全部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2.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 号）和 2023 年 9 月 7 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50%。发行人有权在 2028 年 10 月 20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经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2.27%；全部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2.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

批复》（渝金管复〔2024〕101号）核准，发行人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发行人有权在2029年8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经发行人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发行人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4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许可，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98%，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经发行人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4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许可，发行人于2025年6月5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全部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5%，募集资金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经发行人2025年3月2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4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许可，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21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0%；品种二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发行票面年利率为1.85%），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原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82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范围为 1.62%至 2.08%（2024 年：发行 83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6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范围为 1.69%至 2.5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74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1,510.8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9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1,500.7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3、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623.99 亿元、544.65 亿元、830.89 亿元和 1,025.48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6.87%、8.59%和 9.87%。2025 年度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规模和占比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逐步提升。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76.87 亿元、9.83 亿元、333.85 亿元和 450.46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2%、3.45%和 4.34%。

5、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398.03 亿元、550.74 亿元、689.78 亿元和 719.45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95%、7.13%和 6.93%。拆入资金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总体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同业拆借规模。

（四）股东权益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99,086,35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 421,827,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增股份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促使认购新 H 股的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按照每股 7.65 港元的价格认购。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629.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1 亿元，增幅 3.11%，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4.7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为人民币 80.71 亿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7.44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5.10 亿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8.59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为 91.77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37 亿元。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8.53	9.8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2	11.20	11.16
	资本充足率	12.57	12.55	14.46	13.37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2.14	27.90	28.41	27.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2	0.65	0.68	0.72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9.50	9.29	10.14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67.64	213.83	212.07	154.89
	流动性覆盖率	377.29	586.54	553.64	277.4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0.74	0.75	0.86	0.94
	不良贷款率	1.12	1.14	1.25	1.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7	3.81	2.49	2.98
	全部关联度	19.48	20.29	17.78	15.7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1.05	1.25	0.61	2.95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75	2.80	3.05	3.13
	拨备覆盖率	246.60	245.58	245.08	234.18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单位：千元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318	54,325,735	51,003,470
一级资本净额	63,923,219	61,550,655	58,208,408
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69,708,9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3	9.8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2	11.2	11.16
资本充足率 (%)	12.55	14.46	13.37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算，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 833.5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639.2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6,642.39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3%，均满足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2025 年，面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严峻挑战，发行人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严控新增授信业务风险的同时，不断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力度。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14%，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3、客户集中度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98%、2.49%、3.81% 和 3.77%，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54.89%、212.07%、213.83% 和 167.64%，均满足监管要求。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稳健偏松，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发行人自身流动性风险偏好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得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四、诉讼事项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未决应诉案件（含发行人作为第三人）6 笔，诉讼标的金额为 0.02 亿元。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重庆银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托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重大机遇，深入推进绿色金融集团化发展，满足“双碳”目标下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发展向“绿”而行。

二、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及授信政策

重庆银行构建“五大类别”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将绿色可持续理念融入发展战略，纳入全行发展规划，设立增长目标、重点任务，明确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思路与方向；完善覆盖规划类、授信类、考核类、产品类、管理类五大类别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支持绿色金融业务规范发展，激发内生动力，防范气候变化风险，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

重庆银行制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指引》，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绿色信贷要求，明确以“绿色金融”为导向，从行业、产品等多维度制定授信政策。重庆银行将 ESG 评价体系作为授信决策参考。在贷前尽职调查报告中将 ESG 评价作为单独部分予以体现，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 ESG 关键绩效数据表现作为贷款审查的非财务参考因素，坚持环保底线，确保信贷项目绿色合规。持续加强绿色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对经认定的绿色金融业务，明确规定审查时限，落实全流程绿色通道机制。通过数字化升级，将绿色金融管理系统识别模型更新至监管发布的最新版本，及时根据监管最新要求指导绿色金融业务。

三、绿色金融治理架构

重庆银行坚守“绿色引领”的核心理念，构建了“董事会、高管层、总行、分行、支行”五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专属服务体系，并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专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落地落实。

董事会层面，董事会高度关注 ESG 管理、绿色金融和气候风险，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战略规划，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为绿色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做优特色服务，做强配套支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监督 ESG 目标进展，引领绿色创新，向董事会提供关键决策建议。

高管层层面，成立“绿色金融工作专班”，由分管行领导担任组长，20 余个相关部门及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成员，承担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与协调推动职能，将“持续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纳入 2025 年总行 GS 考核指标，以更好地推进本行绿色金融发展。

总行层面，总行挂牌设立一级部门“绿色金融部”，成为重庆首批获得监管批准的绿色金融事业部，统筹绿色金融工作专班，共同推进全行绿色发展。绿色金融工作专班涵盖了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银行部等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评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中台支撑部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后台保障部门。2025 年全面完成年初提出的重点工作，协同提升全行特色化、差异化、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展绿色运营，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广泛共识。

分行层面，分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落实总行决策；支行配置绿色金融专员，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落地。分支机构的公司金融部均设置绿色金融业务人员，负责按照总行统一部署，推动辖区内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支行层面，本行积极推进绿色支行建设，并鼓励分支机构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截至 2025 年末，潼南支行已获监管批准，成为绿色支行。

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继续融入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美丽重庆建设，不断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特色化、精细化、专业化。

截至 2025 年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口径，发行人绿色金融规模较上

年末增长 31%至 977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0%。发行人再次获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绿色融资一级行，斩获 GF60“最佳可持续金融机构”奖项，作为重庆市唯一银行机构受邀参展“数字重庆建设成果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健全组织机制，凝聚发展合力。持续完善“高管层—经营层—总行—分行—支行”五级联动组织架构，形成自上而下、贯通协同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依托绿色金融工作专班统筹机制，强化激励引导、优化业务流程，点面结合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创新金融服务，拓宽供给路径。不断充实“双碳”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信贷持续创新，落地全市首笔“集体林地经营权+生态产品价值”抵押贷款、油茶类农业转型贷款；绿色债券实现突破，累计投资境外绿色债券 7.4 亿美元，参与承销绿色债券 33 亿元，进一步充实了绿色金融服务手段；绿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公共交通、自行车等多种低碳出行方式，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深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线。持续开展气候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综合考虑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聚焦受气候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建立宏观、中观、微观三种传导模式评估极端情况下气候环境风险影响；将行内 ESG 评级结果运用至业务全流程，贷前筛选、贷中参考、贷后监测，全面提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完善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发布了《重庆市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评价规范》《川渝地区钒钛钢铁产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制定了《重庆市“工业绿效贷”业务操作指南》等团体标准，累计制定绿色金融标准 14 项，不断提升行业话语权；发起申报“重庆市产业创新综合体”，创始成立“绿色金融生态创新联合体”，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发行人初步确定了首批拟投放的项目清单,全部为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具有良好的节能和环境改善效益,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及决策

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重庆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筛选绿色产业项目。各分支机构收集相关绿色产业项目评估材料,并根据《目录》的要求进行初步评估,总行公司银行部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复核,入选绿色产业项目将按照重庆银行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完成授信审批、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后续流程。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重庆银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 14 个,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6 亿元。绿色产业项目类别涵盖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拟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情况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类别（一级）	金额	项目数量
环境保护产业	5.13	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1.20	2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20.03	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3.70	3
合计	50.06	14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目标

本期债券拟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预期产生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年供水规模 182.50 万吨，新建供水管网 180.50 千米，改建供水管网 129.44 千米，新建直饮机 950 个；年污水处理规模 2,317.75 万吨，新建污水管网 437.09 千米，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1 个；新建储能柜系统装机容量 380MWh；新建年产 39,000MWh 的新一代储能电芯产线；新建绿化面积 333,943 平方米，土地整治 2,000 平方米，综合治理河流 10 千米；新建现代化蔬菜种植基地 3,864 亩，新建苗木种植基地 1,657.27 亩，种植苗木 70,000 株，种植绿色有机茶叶 4,405.25 亩，林下套种中药材 850 亩，养殖蜜蜂 500 箱；实施水体净化工程，新建回水格栅 27,870 平方米等。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且在一年内完成募集资金的投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闲置资金也可以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

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应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项目贷款监管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发行人对绿色项目贷款利率采取优惠、灵活的措施，将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动性溢价、信用溢价等因素，最终确定绿色项目信贷投放的利率水平，降低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支持环境改善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发行人总行公司银行部牵头，总行金融市场事业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及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项目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六、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及《目录》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及《目录》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及《目录》要求的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七、信息披露管理

本期债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确保行内绿色项目决

策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符合监管要求和投资人预期。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定期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绿色金融债券相关岗位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按照发行人内部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对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

2025 年，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强化党建统领，狠抓发展转型，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风险控制力、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规模、效益、质量协同高效发展，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紧扣战略、担当使命，资产规模突破万亿。2025 年，发行人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强化综合经营，提升服务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走深走实，资产规模于年内突破 10,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33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0.84 亿元，增幅 20.67%；贷款总额 5,31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6.68 亿元，增幅 20.58%；存款总额 5,65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5.87 亿元，增幅 19.32%。

做优服务、塑造优势，营收利润“双十”增长。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1.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8%；实现净利润 6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8%；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5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超过 10%，呈现稳健提升的良好趋势。

聚焦主业、服务实体，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般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比例达到 95.74%，较上年末上升 2.05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 54.22%，较上年末提升 1.59 个百分点。

强化统筹、提升效能，资本管理做精做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53%、9.62%、12.55%，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防范风险、守住底线，风险指标“三降一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14%，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94%，较上年末下降 0.70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 1.36%，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45.58%，较上年末提升 0.50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通过持续服务实体、建设数字化产品体系、强化客户分层管理，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抢抓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贷款乘势而上。发行人扎根“一市三省”，深度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积极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产品体系，实现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贷款较年初增加 968.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95%，规模、增量、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在重庆区域，发行人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排名全市前列，为发行人夯实万亿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金融发展壮大。发行人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一市三省”重点产业，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万亿级主导产业，出台专项方案、组织专班推进，高质量服务各类产业客户。运用智融系列、绿色系列等特色产品，稳步提升“两新”、“两重”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制造业贷款增量、增幅均创近 5 年新高，被重庆市政府评为“制造业贷款先进单位”。

公司存款逆势攀升。发行人强化集团联动协同，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深耕区域存款市场；持续做优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头部客户资金营销；由单一客户营销转向供应链上下游链式营销，推进支付结算行内闭环；强化场景金融建设，赋能大型集团和中小企业经营；狠抓流量经营，加强推广结算工具，便捷客户资金管理，最大限度集聚流量资金，实现公司存款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控降高成本存款业务、强化定期存款重定价力度，有效控降公营存款成本。截至 2025 年末，公营存款增长 326.76 亿元至 2,440.88 亿元，增速 15%，增量、份额均居重庆市前列。

公司客群量质齐升。发行人持续提升拓客能力，建立省市、区县两级获客渠道，搭建产业园区、协会商会获客平台，强化对客户关系系统、线上开户等智能化工具运用，大力开展高层全方位对接，园区全覆盖推介，企业全周期服务，推动客户分层管理取得实效，持续筑牢公司客群根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客户整体增幅 13.7%，其中战略客户存贷增幅 13.0%、重点及潜力客户存贷增幅 27%，为发行人公司业务增量扩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普惠金融业务

发行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监管指导要求，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要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质效，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21.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9.73 亿元；“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67.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95 亿元，增速 25.7%。2025 年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31%。

完善机制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加强上下联动。在总行部室“横向协同”、总分支行“纵向联动”的工作专班基础上，建立总行“网格员”量化考评机制，引导网格员加强对机构的走访调研、政策宣导、产品培训，清单式、销号式化解机构反馈的业务难题，促进业务高效运转的同时打造一支懂市场、懂产品、懂管理的专业队伍。强化赛马比拼。建立一线营销人员管户量化评价机制，引导机构管理人员发挥带动作用，带头做好、做优普惠业务，对管户量化评价结果进行晾晒比拼，激发全员争先进位、主动作为的干事动力。开展交叉培训。建立交叉营销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注重加强客户经理营销技能、合规经营、风险管控等全方位能力的培养，先后组织产品、营销、风控等各类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营销队伍综合素质能力。

升级服务体系，支持重点领域。整合产品体系。聚焦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重塑普惠产品体系，精简信贷流程、提升信贷额度、优化续贷模式，增强服务质效。普惠绿色、民营、科技、制造贷款余额增势强劲，增速均超过一般贷款增速近一倍。稳定信贷价格。建立普惠贷款“量价协同”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合理设置价格，对涉农、制造业、民营、科技创新、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普惠贷款指导价格设置为 LPR-30BP，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充分告知，2025 年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更加优惠。提升续贷效率。研发推出小微专属线上续贷功能，持续扩充线上续贷产品，上线“好企贷”、“流水贷”一键续贷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融易续”，提升线上、线下业务整体续贷效率。截至 2025 年末，线上续贷累计为近 1.39 万名小微客户成功续贷 34.3 亿元。

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率。推广数字信贷。焕新推出商户成长贷、惠 e 贷、招标采购贷等普惠数字化产品，推广德康供应链等线上融资模式，上线数字信贷平台贷后要素变更功能，支持机构通过系统一站办理期限变更、利率调整，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创新数字工具。创新研发“远程辅调”工具，上线“远程签约”功能，重塑普惠信贷业务现场调查及签约流程，打造“远程随办”模式，让客户可以随时随地按需办理普惠信贷业务，提升客户体验感、获得感。筑牢数字风控。开发普惠业务基础风控模型，建立普惠贷款风险集中监测机制，对线下具备高风险特征的客户进行精准预警，减轻客户经理贷后管理压力的同时，引导分支机构加强客户核查，提升风险防控精准性。

（三）个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市民银行”的发展定位，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发行人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一是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以幸福存核心定期产品为抓手，深化迭代升级，通过利率动态调整、额度智能管控、流程数智化改造，在保障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优化期限结构，促进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夯实客群基础，针对老年、代发等重点客群打造特色经营场景，深化服务渗透，推动客户维护从基础服务向综合价值提升转变。三是持续打磨“幸福”品牌，丰富文化内核，以情感营销为纽带，通过暖心服务与专属权益传递品牌温度，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口碑。

个人贷款方面：一是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优化消费信贷产品，运用数字化营销手段，扩大客群来源，提升客户粘性，推动自营数字化消费贷款“捷e贷”规模稳步增长，稳健投放住房贷款，有效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迭代风控规则和模型，丰富大数据维度，保障个人消费类贷款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方面：持续丰富“重银财富”品牌内涵，围绕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建设主线，构筑客户、产品、渠道、人员四维矩阵，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突破式发展。一是客群提升扩面增效，建立管户评价体系，上线驾驶舱，直观展示管户成效；迭代升级增值服务体系，优化客户体验。二是产品货架扩容提质，持续增补优质第三方合作机构，增加产品种类和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三是渠道建设强基赋能，升级财富管理平台，上线手机银行“财富诊断”与配置建议功能，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四是队伍建设精耕不辍，扩充财富管理专业人才至 500 人，举办首届资产配置大赛，以赛代训促进专业能力提升。

银行卡方面：持续深化借记卡业务便民服务能力，聚焦代发工资、水电燃气缴费等

民生场景，升级线上线下服务流程，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同时，发行人持续丰富银行卡产品矩阵，重点拓展第三代社保卡移动办卡、养老待遇发放等核心功能，优化成渝双城卡等特色卡种优惠权益，深化与商超、校园等场景方的合作，叠加消费满减、积分兑换等专属权益，全方位提升借记卡综合服务质效。

信用卡方面：扎实推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新客风险表现持续向好。优化业务流程与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消费金融需求。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统筹推进催收、调解与诉讼一体化运作，保障业务稳健发展。落实金融提振消费政策导向，积极布局高频生活消费场景，组织开展贴近客户需求的营销活动，促进客户活跃度与黏性持续提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 571.46 亿元至 3,067.04 亿元，增幅 22.90%，重庆地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个人消费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0.34 亿元至 759.24 亿元。借记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 40.65 万张至 624.76 万张。

（四）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健发展策略，统筹加强同业资产负债管理，以灵活主动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扎实有效的风险防控，实现规模增长、效益提升、质量优化，不断提升稳健发展能力、价值创造能力。

推动资产多元配置，服务重大战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资产结构，保持流动性、收益性、安全性的协调，提升资产组合的整体效能。

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开拓发展空间。聚焦投研能力，密切研判分析宏观形势、市场走势，加强市场洞察力和市场敏锐度，引领投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提升科技赋能，丰富交易品种，优化交易策略，提高市场活跃度，连续 5 年获评中债成员“自营结算 100 强”。

深化客群和渠道建设，集聚发展资源。加强“朋友圈”建设，做大合作网络，畅通合作渠道，实现数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扩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营造优良合作生态，展现金市口碑形象，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创新担保品管理机制，盘活存量债券资产，降低负债成本，获评中债成员“担保品社会责任机构”。

（五）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稳健发展。

着力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产品及投资运作流程，严格落实开展内外部合规审计，持续优化业务合规管理水平。大力强化科技系统赋能，稳步推进线上系统管理优化建设。

切实推进产品与服务升级。发行人持续做好产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快产品创新步伐、深化投资管理，资产配置能力和交易获利能力提升，深挖客户及市场需求，促进产品策略转型、精细化管理转型和盈利模式转型。

扎实做好投资者培育。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普及和宣传净值型产品特征，加强一线销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销售队伍专业性，积极开展客户营销拓展，客群基础日益巩固。

（六）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为抓手，打造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投资银行经营模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市场份额再创新高。发行人坚持对标同业，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愿景，全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提档升位。2025 年度，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只数突破 100 只，承销金额突破 200 亿元，在协会债券承销份额、承销占比、承销只数三项指标排名中首次跃居重庆区域第一，首次领跑西部法人金融机构，且首次跻身全国主承销商前 50 强。服务重大战略成效显著。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通过债券承销业务实现“引资入渝”逾 350 亿元；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四川发行人 8 户，同比增加一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现投行业务服务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零的突破”——承销西部首笔由城商行担任主承销商的科创中票“25 西安科建 MTN001(科创债)”，首次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5 长寿投资 PPN003（绿色）”。

客群层级持续提升。全年服务发行人 54 家，其中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达到 50%；服务 AAA 高评级发行人 4 家、产业类发行人 6 家，较去年同期均增加 4 家。

完成发行人首笔银行类金融债、首笔科创金融债、首笔银行类绿色金融债的承销，对丰富发行人债券产品谱系、提升投行综合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价值。

执业质量不断提高。在承做环节，坚持质效并重，对战略客户、重点项目争当牵头角色。在发行环节，广建销售渠道，持续做好投资人分类管理，全年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有多只刷新发行人所在区县或地市票面利率新低，“重银投行”品牌得到发行人广泛认同。

（七）贸易金融业务

发行人贸易金融业务在服务国家战略、精细化管理、创新驱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国家战略，强化业务布局。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西部陆海新通道 20 条工作举措，打造“惠畅陆海”贸易金融品牌，构建“链、融、惠、畅、避险”五大产品体系，入选重庆市国资委标志性成果。深化“一单制”多式联运融资业务，强化汇率避险行动，外汇套保率居当地法人银行首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超 550 亿元，增幅显著。

精细化管理运营，实现稳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外币贸易融资投放规模明显提升，外币负债成本持续压降，外汇网点覆盖面持续提升，外币资金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拓展欧元债券、绿色债券投资，优化“渝贸贷”“信保 e 融”等普惠外贸产品，贸易融资余额增幅超 80%，支持普惠融资规模大幅增长。

创新驱动发展，赋能数智转型。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升级，推出反向保理、云信贷等产品，福费廷业务上线新场景，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投产本外币同业及衍生品系统助力业务稳发展，个人外汇电子渠道功能持续优化提升体验，SWIFT ISO 20022 升级助力跨境结算智能化，国际结算量增幅超 20%，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幅超 120%。

（八）金融科技

发行人认真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整体部署，围绕“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纵深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与科技赋能能力提升。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圆满收官，信息科技“十五五”战略规划启动设计。2025 年度发行人科技投入总额为 6.48 亿元。

数字转型全面加速，人工智能创新赋能。发行人紧跟前沿技术，深化 AI 技术创新，

重点开展大语言模型研究与应用探索，成功打造“重银晓 AI”品牌应用，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大模型“私有化+金融场景适配”的城商行之一，全年累计上线 5 个渠道、17 个场景的 AI 应用，覆盖发行人 24 家总分支机构，惠及超 1,100 名员工，极大提升全行运营效率。积极推进 RPA 自动化+小模型 AI 的融合场景建设，全年新增 32 个新场景，已累计上线自动化流程 200 余个，助推全行各业务领域实现智能化。持续开展数据服务与应用创新，构建实施数据服务体系，为零售、普惠、运营等业务提供实时运营数据大屏，赋能业务营销与管理决策。成功研发反洗钱智能可疑监测模型，助力发行人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六年均有项目入选监管创新应用的地方法人银行。

科技基座稳步建设，智能运营安全稳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扩容机房成功启用，高性能计算资源部署持续优化，为全行 AI 应用提供算力支撑。深化一云多芯战略，“重行云”平台全年新增节点 33 个，部署异构集群 4 套，实现算力资源弹性供给，应用上云数量持续增加。建成基于零信任安全架构的动态访问控制体系，推进国产备份技术应用试点，成功上线云可观测分析平台，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应用系统扩容建设，全年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105 场，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数据安全防御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与网络安全管控能力。纵深推进研发效能与交付质量提升，完成研发效能平台部署，实现重要信息系统测试纳管全覆盖。

科技治理深入推进，人才队伍持续优化。全面启动信息科技“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勾勒未来发行人金融科技发展蓝图。强化科技合规与风险管控，全年持续开展合规检查，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拓宽招才引智渠道，重点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向的专业化人才，持续补强科技人才队伍梯队。强化科技外包治理，依托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外包人员数字化管理，拓展科技外包模式，持续开展非原厂外包人员招录，有效降低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

（九）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数字金融”、“数字重庆”政策精神，以自创“456”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为引领，全面系统推进数字化建设，持续有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and 一线经营。

立足转型大局攻坚三项重点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构建以重点项目应用为依托的用数新生态。当年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蓝图 59 个研发类项目和 11 个推广类项目，全

年 10 余项创新成果荣获上级监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以及所属行业协会的权威奖项；以统一数据服务窗口为抓手提升用数质效，为 200 多个业务场景提供超 7 亿次数据服务，让“少跑腿、快用数”成为常态；以培养专业人才为契机强化业数技融合，完成百余名业务骨干参与的首届数据分析人才培养项目，孵化 21 个研究项目并快速转化 6 个标杆场景，形成“学、赛、用”实战培训闭环。二是打造全行线上交易限额一体化管控后台。围绕“安全无感、体验无忧”目标实现两大核心转变。限额管理由“线下手工”转为“线上智能”，累计完成超 7 万笔线上快速调额申请，有效减轻厅堂柜面压力；安全认证由“固定叠加”转为“动态适配”，为超 300 万笔小额及低风险交易优化认证流程，保障因限额问题面临中断的交易得以顺利完成。三是建设优化机构专属数据洞察看板。聚焦一线高频需求，基于领行者平台定制存款变动分析、大额动账、分行专区等 6 大数据洞察场景与 13 个业务大屏，覆盖 7 大业务板块，同比增长超 3 倍，各类数据工具的日常用户覆盖率已接近全体员工的 50%，全员主动用数、依数管理意识显著增强。

深度融入数字重庆建设交出优异答卷。核心业务数字化率、数据编目、归集和共享，应用场景使用活跃度等基本考核指标全部在全市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数智员工重塑按揭贷款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等多个实践案例先后入选数字重庆成果展和 2025 年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有效提升了发行人数字化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也充分彰显了金融国企担当。

务实推进场景驱动的大模型落地应用。打造“重银晓 AI”大模型应用平台，落地营销助手、公文摘要等 17 个场景，助推各领域提升改善管理效率。《轻量级 AIGC 金融大模型建设路径与场景应用探索》获重庆市金融学会“金融科技研究课题优秀奖”。

数据分析加速赋能科学决策和业务创新。全年完成代发、存款、风控等领域 20 余项专题分析，赋能科学经营管理；累计形成 400 余张标准化报表矩阵，访问量同比增长 94%，大幅降低人工统计负担；“宽表+BI”自助分析体系赋能 142 个场景，支持员工自助数据分析同比增长 160%。发行人连续第 6 年获得 DAMA 中国“数据治理创新奖”。

加快渠道融合有效提升全域获客活客能力。手机银行升级 7.0 版，新签约客户 46.88 万户；运营平台承接线上线下活动上千场，同比增长 57%；移动展业平台外拓办理业务超 200 万笔，服务客户超 330 万人次；微信银行深化对公开户流程再造，支持开户超 3,400 户，企业网银平均签约时间缩短 56%，在优化客户体验的同时也显著降低操作风险与人力消耗。

深耕数智尽调支撑信贷流程优化重塑。风铃智评上线大中、小微智能尽调报告 24 个标准化模块，辅助分支机构获得超 380 亿元授信批复，初步形成全行标准化智能化尽调流程；星瀚智策持续发挥对各类数字信贷产品的决策赋能作用，支撑普惠条线 5 款新产品上线，助力“重银晓警”落地 300 多项预警指标，为精准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数字化手段筑牢风控合规屏障。构建“1+1+6”数据安全管理模式，按监管要求优化《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梳理覆盖 200 多个系统的数据资产目录，完成 10 个重要业务系统和 20 余万个数据字段的分类分级工作；手机银行构建“登录—操作—转出”全流程防护体系，部署异常登录拦截、资金转移阻断等风控策略，对高风险登录操作启动增强验证或拦截机制，有效保护潜在受害客户。

（十）服务渠道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一体化运营。

物理网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 5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 205 家分支机构、211 个自助银行服务点、479 台智能柜员机，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广泛的分销渠道，在重庆所有 38 个区县以及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三个西部省份经营业务，推广银行产品及服务。

手机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手机银行个人客户 324.4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6.88 万户；累计交易 1,050.01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2737.65 亿元。以转账、缴费、理财销售等高频交易为主的线上业务替代率 97.36%。

网上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网上银行企业客户 5.1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59 万户；累计交易 406.65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8,692.05 亿元。网上银行个人客户 321.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6.78 万户；累计交易 30.99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22.69 亿元。

（十一）服务提升

发行人注重科技创新赋能，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

的银行。纵深推进柜面业务流程优化，完成 230 余项需求上线，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拓展并优化智能审核场景 35 个，提升柜面业务办理效率。上线企业“e”开户（2.0 版），实现“一套资料、一个流程、一次跑路”完成账户开立及产品签约，平均办理时长从 1 小时缩短至 30 分钟。优化个人开户流程，填写要素减少 48%，个人开户平均办理时长从 6 分钟缩短至 3 分钟，并实现开户尽调无纸化。加强自助设备管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机率提升至 99%以上。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发展机制更加合理

发行人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架构、优化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能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发展中的基石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

（二）区域环境优势显著，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发行人扎根重庆，业务范围覆盖四川、陕西、贵州，所处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大，创新发展活力强。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发行人以战略规划为指引，深化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规模、效益、质量提升潜能，持续打造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三）结构调整深化开展，发展效率更加高效

发行人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工程，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全面落实调整优化策略。一是在信贷准入、信贷投向、信贷管控等方面体现差异管控、有保有压。二是强化存款立行理念，积极拓展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控制整体负债成本。三是实施资本配置精细化管理，积极支持“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四是提高资金效率、资产效率，开辟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四）产品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特色更加显著

发行人深耕区域市场，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区域特点的产品。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在产品创新中的落地应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了线上产品和线下产品的

优势互补。“好企贷”“优优贷”“实体信用贷”“链企贷”“捷e贷”“薪e贷”等产品紧贴市场实际，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目标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五）金融科技赋能显效，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发行人坚持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以响应业务需求为根本、以解决业务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深度契合业务发展，持续推进业技融合。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引领、乡村振兴、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等专项工作，紧跟业务创新与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进重点需求、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六）风险管控提档升级，发展质量更加稳固

发行人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动风险管控能力提档升级。一是通过建立风险文化传导机制和强化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等，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通过开展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计划管理、多维度全面风险监测、集群客户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巩固风险管理成果。三是通过持续推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的落地应用，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 3,474,588,27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895,567,466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 54.5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79,020,812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 45.44%。

表：重庆银行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3,163	0.4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163,163	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63,163	0.4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8,425,115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879,404,303	54.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4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88,278	100.00
总计	3,474,588,278	100.00

(三)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重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占总股份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	1,172,593,301	33.7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496,316,727	14.28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	458,574,853	13.2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94,818,932	8.4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43,335,802	7.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40,463,650	6.9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6,852,088	6.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06,510,150	5.9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171,239,698	4.93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84,823,500	2.44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下的发行人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份。

(2)经股东确认，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270,989,102股、H股74,566,000股，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767,305,82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2.0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759,013,935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1.8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3)经股东确认，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94,818,932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8.49%。

(4)经股东确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240,463,65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92%。

(5)经股东确认，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226,852,088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229,111,68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59%。

(6)经股东确认，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H股56,510,150股，合并持有发行人H股206,510,15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5.94%。

(7)经股东确认，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86,758,449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2.50%。

(8)发行人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及就发行人所知，除发行人之董事及监事外的主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拥有发行人H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表：重庆银行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数目	占发行人总H股数目之百分比	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 H 股股份数目	占发行人总 H 股数目之百分比	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¹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¹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¹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²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⁵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受控法团的权益	56,510,150	3.58	1.63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注：(1)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574,853 股 H 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43.09%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2)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 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3)据发行人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250 股 A 股。此外，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750,727 股 A 股、74,566,000 股 H 股、10,068,631 股 A 股、243,335,802 股 A 股和 9,143,525 股 A 股股份权益；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

资拥有，该等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4)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463,650 股 H 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5)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564,932 股 A 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54,000 股 H 股，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6)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10,150 股 H 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权益。

3、发行人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496,316,727 股、458,574,853 股、294,818,932 股、243,335,802 股、240,463,650 股、226,852,088 股、206,510,150 股，其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分别为 14.28%、13.20%、8.49%、7.00%、6.92%、6.53%、5.94%，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并无其他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在 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其他职工或非职工自然人持股在 5%或以上。截至 2025 年末，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发行人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下持股 10%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1）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重庆渝富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26 楼，大新银行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3）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45.21 亿元，法定代表人印奇，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4.9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

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对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由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发行人持有其 51.0% 的股份。

2、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鈺渝金租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鈺渝金租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通过‘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均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专注融资融物，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使命。

截至 2025 年末，鈺渝金租资产总额为 574.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3.4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3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0 亿元。

（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对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万丰”），注册资本 3.24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69.09% 股份。

2、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兴义万丰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兴义万丰以“立足县域、服务社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在“服务实体、服务乡村、服务三农”中不断向好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兴义万丰资产总额为 8.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7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17 万元。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一）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资成立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人民币 0.54 亿元。被投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3 亿元，发行人追加投资至人民币 2.05 亿元，占比 15.79%；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2.1 亿元，发行人追加投资至人民币 3.38 亿元，占比 15.31%；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追加投资至人民币 6.55 亿元，占比 15.53%。

2、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金融”）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国内居民提供个人消费金融服务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由国内知名企业阳光保险、重庆银行、重庆百货、中科金、浙江小商品城、物美控股共同发起设立。马上消费金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批筹，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59 号），批准马上消费金融开业，并于 6 月 19 日在重庆举办开业仪式正式营运。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马上消费秉承“让生活更轻松”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过科技赋能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最被信赖的金融服务商。

（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根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发行

人于当日任命一名三峡银行的董事，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三峡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三峡银行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三峡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55.74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4.97%，发行人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79 亿元。

2、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是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成立以来，三峡银行牢记“立足库区、服务重庆”的定位和使命，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主管监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秉持“一切为你着想”的服务理念，坚持“中小企业银行、零售银行、理财银行、库区银行”四大战略定位，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保持了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表：重庆银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杨秀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高嵩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男
侯曦蒙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女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郭喜乐	非执行董事	男
周宗成	非执行董事	男
付巍	非执行董事	男
吴玢	非执行董事	男
余华	非执行董事	男
施晓盛	非执行董事	男
朱燕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刘瑞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汪钦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曾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陈凤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杨秀明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先生亦担任发行人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干部，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杨先生于 1994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 2016 年获评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高嵩先生自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高先生亦担任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先生历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长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高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5 年 1 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侯曦蒙女士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侯女士亦担任发行人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侯女士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于 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侯女士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9 月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汉兴先生，获发行人股东大新银行提名，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黄先生于 1977 年加入大新银行及现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 1977 年至 1989 年，黄先生曾担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的主管，继 1989 年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及于 2000 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后，于 2011 年 4 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彼现时为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彼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出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黄先生为大新银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56）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40）的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黄先生于 1977 年 10 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黄先生亦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彼具有逾 45 年银行业务经验。

郭喜乐先生，获发行人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郭先生现

任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和办公室工作；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副主任）；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金融服务部总经理。郭先生于 2009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周宗成先生，获发行人股东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亦是发行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周先生现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周先生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质量部部长、总装厂厂长、生产部部长；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浙江铭岛铝业董事长兼总裁；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周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通用技术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取得大专学历；于 2016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周先生为高级技师。

付巍先生，获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付先生亦是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付先生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付先生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主任助理；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主管；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阳光城集团川渝区域公司财务管理

部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于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付先生于2007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21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付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吴珩先生，获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吴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余华先生，获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5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余先生亦是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先生现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余华先生曾于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路灯管理处会计；于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驻乌干达路桥项目总经理部主管会计；于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计划工程部）职员；于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重庆市城南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于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6年1月至2017年

10月兼任重庆市江北嘴股权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江北嘴国际路演中心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余华先生于1990年6月毕业于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6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余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施晓盛先生，获发行人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6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施晓盛先生曾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举报中心主任(兼)、干部三处处长、干部四处处长，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施晓盛先生系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

朱燕建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朱先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朱先生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朱先生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朱先生于200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管理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月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刘瑞晗女士自2025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

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科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刘女士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汪钦琳女士自202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女士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汪女士现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站城融合发展分会会长、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专家委员。汪女士曾于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县计委科员；于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于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担任重庆市政府救灾办副主任(副处级)；于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其中于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兼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正处级)；于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于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于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于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于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重庆市政府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市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汪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汽车拖拉机制造与修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获研究生学历。汪女士为正高级工程师。

曾宏先生自202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先生现任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生曾于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专员；于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于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先生现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920896）独立董事。曾先生于199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于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 Auburn University 商学院金融系从事研究工作。曾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陈凤翔先生自202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任展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凤翔金融智库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城贤汇理事、新城电台金钱管家主持人、屈机TV主播、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实务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南洋商业银行专家提供培训及项目顾问、上海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陈先生曾于1981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广东省银行（中银集团）高级经理；于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外汇交易中心高级经理及首席交易员；于199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财资业务部主管；于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工银亚洲助理总经理；于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花旗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私人银行家；于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香港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亨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员；于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星路金融有限公司负责人员。陈先生于1984年8月毕业于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88年8月毕业于英国索尔福德大学国际研究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1997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1999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11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表：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高嵩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男
侯曦蒙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女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李聪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颜小川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王伟列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男

高嵩，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高嵩的简历请参见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侯曦蒙，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侯曦蒙的简历请参见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张培宗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张先生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行长、北碚支行行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现重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张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

李聪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李先生历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曾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挂职担任副处长。李先生于 2003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现重庆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于 2014 年 12 月获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颜小川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颜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铜梁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发行人长寿支行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秀山支行行长、长寿支行行长。颜先生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商学院（现重庆工商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颜先生为会计师。

王伟列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自 2026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合规官。王先生历任发行人璧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文化宫支行行长、行政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王先生于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室；

3、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联系人：李慧贞、黄尧江、陈淼
联系电话：023-63367301
-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祁秦、祝境延、闫汝南、何渊、明霏、邵洁蕙、郭旭林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任舒心、曹译心、何林芮
联系电话：023-63731143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军、路瑶、刘海军、胡鑫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电话：010-56052018
-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宋宁、武培炎、邹梅、于润涵、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郑广泽、王雨豪、谭雅文、刘祖昕、董威、尹潇桐
 联系电话：010-80927069
-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刘江涛、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王鹏、王佳薇、陈思成、满兴晨
 联系电话：010-88300829
-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曹乐然、时杰、胡丽卿、张庭语
 联系电话：010-88085303
-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6 楼
 邮政编码：400025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平志兰、杨建远、王怡嘉
 联系电话：023-6776005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朱倩、程子扬、刘佐
 联系电话：023-63889952，023-63889633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邮政编码：210001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范晨晨、韦忠颂、纪雪苇、徐晗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邱晨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何玉华、李盛誉、范孟庭
 联系电话：010-58137552、010-58137360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哲铭、李胤贤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周明骏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
- 2、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 3、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 4、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6、《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8、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9、本期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人：李慧贞、黄尧江、陈淼

联系电话：023-63367301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祝境延、闫汝南、何渊、明霏、邵洁蕙、郭旭林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任舒心、曹译心、何林芮

联系电话：023-6373114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朱军、路瑶、刘海军、胡鑫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王雯雯、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电话：010-5605201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玉贤、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宋宁、武培炎、邹梅、于润涵、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郑广泽、王雨豪、谭雅文、刘祖昕、董威、尹潇桐

联系电话：010-80927069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联系人：刘江涛、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王鹏、王佳薇、陈思成、满兴晨

联系电话：010-88300829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人：曹乐然、时杰、胡丽卿、张庭语

联系电话：010-88085303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6 楼

联系人：平志兰、杨建远、王怡嘉

联系电话：023-6776005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朱倩、程子扬、刘佐

联系电话：023-63889952，023-63889633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范晨晨、韦忠颂、纪雪苇、徐晗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